

针对家庭暴力的社会性别视角解读

刘淑娟

(黑龙江科技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7)

[摘要] 社会性别作为女性主义一个重要的分析范畴,重点强调两性在资源、责任及权力分配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平等,以及由此而来的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从社会性别视角来看,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其实质是男权文化和夫权思想所导致的男女不平等的性别关系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体现。

[关键词] 家庭暴力;社会性别;女性主义

[中图分类号] G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805(2011)01-0098-06

社会性别理论强调社会文化导致的社会性别差异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这为我们研究家庭暴力提供了新的视角。

一、社会性别理论概述

女权主义运动自19世纪于西方社会兴起以来,以倡导和追求男女平等和社会公正为出发点,其社会行动和理论对西方社会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而20世纪70年代以来,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成为女权主义运动关注的焦点问题。“社会性别”(Gender)最早由美国人类学家盖尔·卢宾提出,80年代后逐渐被联合国广泛采用,现已成为当代女性理论的核心概念及女权主义学术研究的重点内容。随着女性运动的发展,女性主义学者们发现,男女不平等的原因并不是生物因素决定的,而是和社会性别息息相关。

所谓社会性别相对于以生理特征为标志的生理性别(sex)而言,是指人们所认知到的男性与女性间存在的社会性差异和社会性关系。这些差异和关系会因各种具体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且会随时间发生变化。而《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则指出,社会性别是指社会

文化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及男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社会性别被用来描述一个特定社会中,由社会形成的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角色活动及责任。社会性别概念使我们看到,生物差异并不是造成两性角色及行为差异的决定性因素,而诸如社会制度和文化等外在因素赋予给男女两性的性别观念、行为模式及评价标准才是造成男女角色和行为差异的根本原因。总之,社会性别理论强调社会文化导致的社会性别差异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从而揭示出人类历史上男女不平等和女性受压迫、受歧视的社会文化根源——以男尊女卑为核心的父权制。

社会性别理论向19世纪西方盛行的生物决定论以及女性的传统社会角色提出了有力的挑战。社会性别这个概念的提出让人们意识到女性受歧视、受压迫并不是她们的自然性别所决定的,而是社会文化发展对男性霸权巩固的结果,家庭暴力的存在就是这种霸权在婚姻家庭领域的集中体现。这也说明社会性别是可以改变的,女性受压迫的境遇同样是可以改变的。因此,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对妇女歧视乃至家庭暴力的考察应

[收稿日期] 2010-10-22

[作者简介] 刘淑娟(1971-),女,黑龙江哈尔滨人,黑龙江科技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工作实务及女性学

该从社会文化、法律制度等环境因素入手。

二、针对女性家庭暴力成因的社会性别视角分析

女性主义认为,以文化为基础的社会性别差异是形成性别等级制度的基础,而男女性别等级上的差异使家庭暴力成为可能。社会性别作为女性主义一个重要的分析范畴,重点强调在资源、责任和权力分配等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以及由此而来的两性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从社会性别视角看,针对女性家庭暴力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男主外、女主内”分工模式是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经济基础

“男主外、女主内”是关于社会性别的一种刻板模式,不同的文化背景有不同的特点及表现。从历史发展来看,基于男女生理差异所形成的社会分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长期形成的文化构建中,“男主外、女主内”的两性角色定位对女性权利的发展产生了制约性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鼓励妇女参加社会劳动。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出家庭,与男子一样从事家庭以外的社会工作。而传统的“男主内、女主外”分工模式要求女性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许多妇女“既主外、又主内”,既要承担社会劳动,回家后又要做家务、照料老人及子女。多重角色给她们的心理和精神造成了一定的压力,而家务劳动又无法用金钱来衡量,得不到社会的认可,由此引发的家庭矛盾也日益突现。繁杂的家务劳动,占用了女性大部分时间和精力,使她们失去了一些社会交往与学习的机会,阻碍了女性的发展。“男主外”的社会劳动是可以计量且能够得到报酬的有偿劳动,而“女主内”的家务劳动是无法计量的无偿劳动。这些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妇女经济地位的劣势。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与女性经济缺乏独立性有很大的关系。经济上的依赖不仅使女性在家庭中无法和男性享受同等的权力,同时也使得她们在家庭暴力中缺乏反抗能力。

另一方面,女性权利的长期剥夺,使她们形成

了一种对男性顺从和依赖的心理。部分女性由于长期在家操持家务,逐渐脱离社会主流,使她们的自身修养及自信度等大大降低,因此在男性眼中渐渐失去了魅力,这些又成为某些男性施实家庭暴力的借口。应该指出的是,传统劳动分工模式不仅使女性遭受了不平等的待遇,而男性也时常因此受到伤害,如亲子关系疏离、社会压力大。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社会压力下,他们的心理承载能力已经大打折扣,当找不到合理的宣泄渠道时,很有可能将这种压力转变为一种暴力倾向。根据资源理论,在家庭系统中资源可以帮助家庭成员满足自己财富、地位、声望等方面的需要及控制他人的目的。拥有较多资源的成员通常具有更大的强制力,也可能使用暴力。当丈夫缺乏维护自己在家庭中的权威所需要的成就、地位及资源时,或当妻子拥有更高的社会地位时,由于原有的权利平衡被打破,丈夫不再拥有对妻子及家庭经济上优势地位,也可能使用暴力来维持自己一家之主的优势地位。

(二)“男强女弱”社会评价是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社会文化基础

在社会的价值观念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很多人认为男性比女性优越。“男强女弱”的社会评价最终导致男女社会资源占有的失衡。男权社会结构下,女性要想与男性平等地获取社会资源事实上是极其困难的,同时它也是影响女性自身发展的障碍。这种机制最终导致社会形成女性处于弱勢的集体意识,使得男性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占有优势获得了合理性。

男权文化下,无论在政治、经济、法律、宗教、教育、军事还是家庭领域中,所有权威的位置都保留给男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暴力意味着强权,人们常通过暴力树立自己的权威,以此威慑他人。自古以来,丈夫一直是家庭的领袖,他的权威不容侵犯。他们“一家之主”的权威一旦受到妻子的侵犯,妻子就会受到惩罚。当今社会,妇女的社会地位虽然大大提升,但是在众多男性心中,大男子主义仍然存在,他们无法忍受妻子比自己优秀,不能容忍自己的家庭地位被妻子取代。在男权社会里,男性常被冠以强者的形象,所以他们容易产生

一种权力欲来解决冲突。当他们的权威地位受到挑战时,他们就会使用武力达到控制女性的目的。同时,某些女性也自认为是自己破坏了“男强女弱”的关系格局,才导致了丈夫的暴力行为。Caroline·chan通过对香港虐妻现象进行研究指出,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根源于男权至上的婚姻观,妻子对丈夫权威和控制的挑战是导致婚姻冲突的原因。受“男强女弱”传统思想的影响,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被合理化,这也是男人暴力普遍存在的原因之一。

(三)“男性坚强、女性柔弱”等性格刻板印象是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心理基础

在传统的性别文化中,一般认为男性应具有工具性特质,常被赋予坚强、独立、竞争、好斗、控制、豪放及理性等特征;而对女性相应的期待则是温柔、体贴、服从、照顾、软弱及感性等。要求她们温顺安分,无论遭受什么都要接受社会的安排,以家庭为重。这些性格刻板印象最终导致以支配与服从为特征的两性关系的形成。现实生活中,女性由于受到性别角色期待的影响而渐渐地具有了谅解、体贴他人的心理特征。她们习惯于将子女及丈夫的需求置于首位,常常因为家庭或丈夫的事业而舍弃自身的需求,从而放弃自身发展的机会。长期以往,这必然会导致女性自我意识的淡薄,生活空间的狭小,最后只能充当男性的附属品。

人是社会性的动物,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人的社会性要通过社会化过程获得,而社会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把社会所期望的性别行为规范强加给男人及女人,最终他们接受、内化进而自觉地扮演男人或者女人的性别角色。从儿童时代起,男孩和女孩就开始接受不同的角色规范。在性别角色的社会化过程中,男性将坚强、竞争性、推崇个人主义和攻击性内化为自己的性别特征,他们认为作为男性应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征服他人。这种社会化的结果之一就是,男性在以后的生活中以坚强和唯我独尊自居,而不能感情用事。对于一个成年男性来说,社会对他们的角色期望定位在事业。家庭作为他们最基本的生活场所,也常成为释放压力的地方。因此,一些男性在

外受挫后,常通过对妻子的控制来解决家庭冲突,进而满足他们的统治欲及对权威的诉求。与此同时,女性的社会化过程对男性的家庭暴力起了一定的维持作用。社会对女性的角色期望定位于经营婚姻和家庭中,她们被要求以家庭和子女利益为重,并将贤妻良母、体贴关心丈夫、容忍等特征内化为自己的性别气质,将自己定位在家庭之中,以丈夫为重,以维持婚姻终老为荣。女性在形成自己容忍力的同时,也塑造了自己弱者的形象。在中国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女性在经济上依赖于丈夫。当前,女性虽然有了一定的经济地位,但在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中女性依然是弱者。女性在成长过程中,接受了大量关于女性是弱者的信息,从而使得她们在经济、心理及情感上寻求依赖。女性的依赖感与男性的支配权一样,在成长过程中不断得到强化。因此,许多被打的妻子也常对丈夫的暴行进行合理化解,从而寻找一种精神慰藉。她们或认为丈夫养家糊口,工作生活压力大,或把丈夫的暴力归因于自己的过错。当然也有女性具有反抗男性权力的意识,但因社会、经济及子女等多方面的原因而无法摆脱男性对自己的控制。

(四)法律缺乏社会性别视角是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制度基础

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历史问题,然而对其关注并开始进入法律调整范围却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20世纪90年代前,家庭暴力一直被视为私人关系中的个人问题,暴力行为是由个人实施,公权不宜干涉。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首次承认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同年联合国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明确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基于性别原因的任何暴力行为,是社会性别和权力问题而非私人领域的问题。同时指出,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两性不平等权利关系的产物,是使妇女被迫处于屈从男性地位的重要社会机制之一。因此从立法角度以遏制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强制国家在此领域承担各种法定义务已成为当今世界保护女性人权的一个重要举

措。由于对女性的家庭暴力与女性的社会地位有关,因此政府必须通过法律改革,完善国家权力结构,积极履行保护人权的义务,进而促进男女权利的平等。

中国有几千年重男轻女的历史传统,妇女虽在法律上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然而要使法律上的男女平等真正成为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还需要一段时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广大妇女的权利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关注和保障,在我国先后出台的一系列法规中,不同程度地体现了男女平等的思想。这些法律对维护妇女权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仍不乏欠缺性别意识的法律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家庭暴力行为限定为:“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而精神暴力、性暴力及经济控制等并未列入其中。《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意味着,《婚姻法》否定了非婚同居关系本身的可诉性。随着时代的发展,非婚同居已经成为部分人的一种生活方式,司法回避同居问题,极不利于非婚同居关系中弱势一方权益的维护,而弱势方通常是女性。再如,《婚姻法》规定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指出“受害者有权提出请求”。同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家庭暴力行为除了杀人和重伤外,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这意味着家庭暴力必须是受害者“告”才“理”。事实上,很多遭受暴力的女性常因法律意识淡薄或是其他原因而不“告”,这使得施暴者未达到刑事犯罪的时候不能得到相应的惩罚,同时妇女人身权也得不到有效保护。在我国,对家庭暴力的防治起步较晚,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专门的立法。针对家庭暴力的规定只是零星散见于《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刑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当中。同时,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尚存对家庭暴力界定不明确、缺乏整体规范、部门责任不清及实体法、程序法规定不到位等问题。

三、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家庭暴力防治

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其重要意义在于提示

我们:既然社会性别是社会建构的产物,那我们就可以通过多重途径改变这种建构。

(一)积极推广社会性别意识,实现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

尽管男女平等作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已有几年的历史,但对女性权利的剥夺与侵犯时有发生,现实生活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仍然大量存在。从根上说,人们的性别观念得不到改造和更新,就无法实现两性平等,也就谈不上家庭暴力的彻底根除。社会性别意识就是自觉地从性别角度去观察和认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环境,并对其进行性别分析和性别规划,以实现社会性别公平的观念和方法。

所谓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即“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是指政府和各级组织在社会政策制定、执行及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其对男性和女性的共同影响,并将男女两性都视为社会发展主体,以保障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等各个领域内权利和机会平等。其目标是男女都能平等受益,最终实现男女两性平等。自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后,联合国大会所倡导的“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的主张开始为中国各界所熟悉和了解,并得到中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但受几千年的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着性别意识严重缺失的现象,在政府管理及决策者中仍存在着性别歧视与性别敏感性不强的问题。只有加强各级决策者的性别敏感度,才能充分考虑两性性别差异的现状,关注妇女的需求与感受,确保妇女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因而在中国,社会各界积极推广社会性别意识,将社会性别意识渗透到实现“和谐社会”的政策中去,实现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是极其必要的。

(二)充分发挥大众传媒载体作用,提高公众社会性别意识觉醒

根据社会性别理论,人们现有的性别观念是社会化的产物。性别社会化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自幼受传统性别文化的熏陶,接受社会对两性的角色期待及行为准则的影响。这意味着女性获得解放、取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需要通过变革人类意识形态,消除

男权主义思想和机制来实现,也就是从根本上去抛弃男性中心主义的文化构成。这对于根除家庭暴力和唤起女性意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社会性别强调男女的观念与行为是社会文化造成的,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其意义在于强调改变陈旧、错误的性别观念对于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先进文化观念是社会前进的精神动力,公众社会性别意识的提升不仅有利于全社会消除传统的性别观念对女性发展的影响,也利于女性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从而使之成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同时,也有利于女性自我意识的提升。妇女的自我意识是对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价值的认识及评价。它既包括主体意识也包括权力意识,是妇女对自身价值、能力及优势的肯定。女性以他人为中心,自我意识缺乏是她们遭受家庭暴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提升广大女性的自我意识对于预防家庭暴力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除女性外,男性也是传统性别文化的受害者。随着女性经济地位及社会地位的提高,男性在社会生活中不再占有绝对优势,但女性对男性依然保留着很高的期望。近年来,虽然关于两性之间的性别期待有所转变,但是传统的因素仍然存在并制约着男女两性之间的平衡发展,男性依旧需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强者的角色。女人希望男人无论是事业还是学历都高自己一筹,这势必会给男性造成更大的压力。因此,作为男性应该意识到父权文化对于女性的伤害,同时也应该意识到父权文化对自身的负面影响。

公众社会性别意识的觉醒应充分依靠大众传媒的推广,发挥大众传媒的文化载体的功能。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曾呼吁大众传媒树立性别意识,为提高公众的性别觉悟,推进男女平等做出更大贡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也曾提出要“制定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社会性别意识,逐步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以及贬抑妇女的社会观念,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应该说广大公众乃至公安干警对家庭暴力的漠视反映了整个社会性别意识的

缺乏。因此,有必要通过大众传媒完成对公众的社会性别意识的启蒙与提升。

任何一个社会,从家庭教育、社会道德到法律制度都对男女的行为标准进行了限制,传统的性别地位和行为准则是后天强化的结果。因此,针对家庭暴力,全社会都应形成这样的共识:家庭暴力是对妇女人权的一种侵犯,并不是私人关系中的个人问题,而是社会文化的构架,是男女不平等的权力的产物。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形成一个反对家庭暴力的网络,这样家庭暴力才能有效地根除。

(三)从社会性别视角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两性平等

社会性别理论强调后天的影响,而社会法律制度及价值观念对妇女的歧视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最终根源。实现男女平等有待于建设一个平等的社会制度,创造一个和谐的文化氛围。中国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认识可以说是起步于1995年的世界妇女大会后。目前,相关部门和机构已从多个视角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剖析,同时一些学者呼吁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审视现有法律,关注受虐妇女如何有效地利用法律来维护自身权益,并获得性别公平的问题。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分析范畴在法学领域已得到广泛运用,现已成为一种法律分析方法。通过政府决策推进性别平等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共识,而从社会性别视角透视现有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的不足,是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重要方面。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对现有的法律进行反思,可以得知同一项法律对男女两性产生的不同影响,再现法律本身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探究导致这种差别的原因并寻求解决的途径将有助于从法律源头上促进男女平等,进而实现社会公正。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女性社会地位不断改善,这必然会影响到法律的调整范围和原则规范。针对我国法律有关家庭暴力方面的不足,我们可以借鉴相关国家和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方面的成功经验,在现有的法律法规基础上,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重点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婚姻法》中适当增加对非婚同居者给予一定

保护的規定;二是在《宪法》中增加規定,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設立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项基金,并将其列入政府財政預算,以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詢及庇护服务。尽管现行婚姻法規定了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及公安机关的救助責任,但却没有設立专项资金为受虐者(绝大多数都是女性)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以帮助其脱离受虐住所,免受家庭暴力的伤害;三是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目前世界上已有40多个国家制定了单项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我国已经有十多个省市通过了地方性的反家庭暴力的法規,但目前为止还没有全国性统一的反家庭暴力的法律。

在实现性别平等的过程中,争取反家庭暴力立法已成为女权主义和联合国妇女运动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该法应该就家庭暴力的投诉受理程序、家庭暴力的证据規則、受虐妇女的特殊临时保护措施(可以借鉴国外的“保护令”或“限制令”等制度)、相关部门的責任等问题进行详细、具体的規定。同时完善现有的刑事、民事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規定,增强现有法律体系的可操作性,尽快形

成科学合理的体现社会性别意识的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以更好地保护妇女的基本人权。

小结

家庭暴力是全球性的社会问题,而男女权利不平等是造成家庭暴力的最直接、最根本的原因。只有彻底消除两性不平等的关系,家庭暴力才可能根除。而女性主义法学指出,国家权力和法律从来都不是中立的,而是父权制統治在政治与法律上的体现。要想真正实现两性平等,国家必须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到社会文化的塑造及国家法律建設之中。中国有几千年的封建历史,父权制的文化一直根植于我们的传统文化中,影响着人们的行为观念。家庭暴力是个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仅仅靠法律制度加以規制是远远不够的。还要通过大众传媒等途径,提高公众社会性别意识觉悟,逐步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以及贬抑妇女的社会观念,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女性也应该做到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

Study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Liu Shujuan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27)

[Abstract] Gender as an important area of analyzing feminism, especially emphasis on resources, responsibility and many aspects of power distribution are inequality, and to the inequality of social relations. From gender perspective, in fact, the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is thought of the inequality of male and female gender relation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which caused by male chauvinist culture and husbandly idea.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gender, feminism